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~~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~~應用科技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草案)

(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)

任教單位		姓　名		審查等級	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
代表成果名稱					
代表成果(五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評分項目:(配分:教授50分、副教授50分、助理教授60分、講師80分) 1.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: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。 2.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: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。 3.成果貢獻:研發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,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。 得分:_____分	評述: (本欄如不敷填寫,請用另紙繕附)				
送審前七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(配分:教授50分、副教授50分、助理教授40分、講師20分) 1.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2.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 ~~3.技術移轉績效~~ ~~4.獲獎情形~~ ~~5.產學合作執行績效~~ 3~~6~~.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4~~7~~.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得分:_____分	評述: (本欄如不敷填寫,請用另紙繕附)				
總分:_____分 (研究項目及格門檻:五位外審委員中,至少四位評定80分以上)	總評: (本欄如不敷填寫,請用另紙繕附)				
審查人簽名	審查人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
審查標準:1.教授: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,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,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副教授: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,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,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助理教授: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,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

4.講師: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,其研發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者。

5.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,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、文化、生態等層面之影響。

附註:

1.本審查意見表之總分及總評係教師研究項目及格與否之依據,本校教評會除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,動搖本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,否則即尊重本項審查結果。

2.本校102學年度獲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,規劃建構「應用科技型」升等制度,以提供產學研發成果優良教師多元之升等管道。